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6月5日、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4月2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

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52、2022-057、2022-062、2022-065、2022-072、2022-076、2022-083、2022-088、2022-091）、2022年7月18日、7月23日、8月1日、8月8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100、2022-105、2022-106、2022-108、2022-110、2022-112、2022-118、2022-122），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9月24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